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仪电气”）；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时集团”）本次为公司提供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华时集团累计为公司提供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为39,72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债务存在逾期未归还的情况，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因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85,860.77万元；逾期未结清的债务金额为75,266.14万元。公司针对上述逾期担保已就担保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扣除相应的抵押物及质押物后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华时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以下简称“建设行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建设银行乐清支行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

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759,903,511 元，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 228 号；法定代表人：陈建山；经营范围：户内外高压断路器及配件、高压负荷开关及配件、接地开关系列、高压隔离开关及配件、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梅花触头系列及配件、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热控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和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研发、生产、销售、风电场开发、建设，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除外）。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br>(合并报表) | 2021 年 12 月 31 日<br>(经审计) | 2022 年 3 月 31 日<br>(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403,020.85                | 397,797.04                |
| 负债总额           | 364,007.17                | 363,422.45                |
| 净资产            | 34,021.03                 | 29,382.42                 |
|                | 2021 年度 (经审计)             | 2022 年 1-3 月<br>(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6,835.80                 | 6,058.95                  |
| 净利润            | -83,590.74                | -4,638.61                 |

## 三、担保协议内容

近日，华时集团与建设银行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

保证人：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3、担保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75,266.1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21.23%；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430.4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7.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债务存在逾期未归还的情况，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因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 85,860.77 万元；逾期未结清的债务金额为 75,266.14 万元。公司针对上述逾期担保已就担保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扣除相应的抵押物及质押物后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